

不同品牌疫苗能否叠加? 哪些人不适宜接种? 接种后能否摘掉口罩?

关于新冠疫苗的最新问答



“截至3月20日24时,全国累计报告接种7495.6万剂次。”国家卫健委新闻发言人米锋21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,国内疫情防控总体保持良好态势,但是仍要更精准、更有效地进行防控,确保不出现规模性反弹。

不同品牌疫苗能否叠加接种? 老年人、孕妇适宜接种吗? 接种后能否摘掉口罩? 21日,多部门回应涉及新冠疫苗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焦点话题。

不同品牌疫苗是否可以叠加接种?

国家卫健委疾控局一级巡视员贺青华表示,关于不同企业生产的疫苗是否可以叠加或替代接种的问题,仍需要更多研究。并将在研究结果出来以后,根据研究结果提出明确的政策措施。

他说,目前国内附条件上市的4款疫苗都经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,是安全、有效的。公众可以按照所在省区市的统一安排尽快接种疫苗。

60岁以上老人是否可以接种疫苗?

“部分地区在充分评估后,已经开始为60岁以上身体条件比较好的老人开展接种新冠疫苗。”贺青华回答,目前,疫苗研发单位也在加快推进研发,在临床试验取得足够安全性、有效性数据以后,将大规模开展60岁以上老年人群的疫苗接种。

哪些人群不适宜接种疫苗?

贺青华介绍,目前附条件上市的4款疫苗在说明书中对接种禁忌有明确界定,不建议对疫苗所含成分过敏、血管神经性水肿、呼吸困难、患有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、有格林巴利综合征病史的人接种新冠疫苗。

他提示,妊娠期和哺乳期的妇女也不宜接种新冠疫苗。

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说,在接种后如果发现怀孕,基于目前新冠疫苗的特性和以往使用疫苗的经验,不建议采取特别的医学措施,例如终止妊娠,他建议这部分人群要做好孕期随访和定期检查。

接种疫苗后能否摘掉口罩?

中国疾控中心副主任冯子健表示,由于当前全球新冠疫情仍在持续流行,国内疫苗接种率较低,来自高流行地区的人员或物品入境,仍有在境内传播的风险。

他提示,在我国人群疫苗接种达到较高免疫水平之前,无论是否接种疫苗,在人群聚集的室内或封闭场所,公众仍然需要继续佩戴口罩,做好个人卫生习惯,并遵循各地具体的防控措施要求。

疫苗接种后不良反应有哪些?

“目前监测到的不良反应主要包括局部和全身反应。”王华庆介绍,局部的不良反应包括如疼痛、红肿、硬结的情况,这些无须处理,会自行痊愈,全身的不良反应包括如头痛、乏力、低热的情况。

他介绍,当前接到的不良反应报告为疑似不良反应,也就是说,属于怀疑和疫苗有关的反应。后续,将继续开展较为严重的不良反应调查,通过补充调查、了解接种史、疾病情况等,再由专家组做出诊断。

“不管是从临床试验研究的结果,还是紧急使用的研究结果、上市后监测的结果来看,新冠疫苗的不良反应发生情况,和既往已用的上市疫苗同类品种相比,结果类似,没有出现异常情况。”王华庆说。

接种疫苗后还会感染吗?

“总的来说,疫苗的作用是让大多数人产生保护力,建立免疫屏障,其预防重症的效果更明显。”王华庆说,从国外目前已

的疫苗上市评估结果来看,打完疫苗之后,确实有一小部分人出现保护失败。他表示,将对失败的个别案例进行研究和调查。

疫苗生产保障情况如何?

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副司长毛俊锋介绍,目前有5款疫苗获批了附条件上市或者是获准了紧急使用,包括3款灭活疫苗,1款腺病毒载体疫苗,还有1款

重组蛋白疫苗。他表示,按照现有的生产安排来看,全年的疫苗产量完全可以满足全国人民的接种需求。

现阶段出行政策是什么?

“2021年春运已安全结束。”米锋说,当前,国内低风险地区持健康通行“绿码”,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出行,各地不得擅自加码。

他表示,在连续31天无本土新增确诊病例后,3月18日陕西省报告新增1例本土确诊病例。这提示,仍然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。对新增散发病例,要发现一起、扑灭一起,确保不出现规模性反弹。

据新华社

九部门:试点地区40%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增设精神(心理)科门诊

国家卫健委等九部门近日发布《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,要求2021年底前,试点地区40%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(心理)科门诊。

通知提出,2021年底前,试点地区的村(社区)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达80%以上;试点地区所有高校要按照师生比不少于1:4000的比例,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,建立心理辅导室的中小学率达100%;辖区100%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,40%的

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(心理)科门诊。

通知要求,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患者及其家属、隔离人员、抗疫工作人员等重点群体,要及时给予心理疏导和干预。有条件的地区要设置专用短号码心理援助热线。

根据通知,试点地区所有乡镇(街道)要建立健全由综治、卫生健康、公安、民政、残联等单位组成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,联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服务。按照通知要求,到2021年底前,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4.5%,规范管理率达到80%,规律服药率达到60%,精神分裂症服药率达到80%,居家患者社区康复参与率达到60%。

国家卫健委等部门2018年11月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,正式启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全国试点工作,2020年结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,增设湖北省武汉市为试点地区,2021年是试点收官之年。

(陈席元 徐鹏航)
据新华社



我省全面实施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专项行动计划

3月21日,记者从省医保局获悉,3月1日起,我省开始全面实施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专项行动计划,通过完善政策措施、扩大政策受益面,让更多“两病”患者充分享受政策红利。

省医保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日前联合印发《深化城乡居民高血压、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专项行动计划》,明确将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起付标准由60元年降低为30元年。同时,

简化认定程序,医保与卫健部门联动,拓宽纳入渠道,规范化管理的“两病”参保居民将整体纳入保障范围。各市将加快信息系统建设,实现门诊用药费用在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站)、村卫生室等定点基层医疗机构直接结算,满足群众就近就医拿药需求。对病情稳定的“两病”患者可开具4周一12周长期药品处方,落实“少见面”服务,减轻“两病”患者往返医疗机构负担。

(高建华)
据《山西日报》